

# 丽水学院中国青瓷学院文件

国瓷〔2024〕6号

## 丽水学院中国青瓷学院 关于印发校外实践教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教学系：

经2024年5月6日中国青瓷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中国青瓷学院校外实践教学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丽水学院中国青瓷学院  
2024年5月10日



# 中国青瓷学院校外实践教学管理办法

校外实践教学是教学环节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校内教学的继续、补充、扩展和深化，是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加深对所学理论知识理解和应用的重要教学环节，是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有力措施。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校外实践教学管理工作，提高校外实践教学质量，结合学校的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青瓷学院的本科、高职学生（以下简称“学生”）在人才培养方案内需要修读的校外实践教学环节课程（以下简称“校外实践课程”）的教学管理。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校外实践课程包括社会调查、社会实践、实习、见习、写生、教学（艺术）考察、教学观摩、艺术采风、下厂家等离开校园开展的教学课程和活动。

##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校外实践教学实行学院、教研室两级管理。校外实践教学工作在学院分管教学院长的领导下，由各教研室具体落实并对校外实践教学工作进行统一管理，在校外实践教学之前必须以院或系为单位做好实践教学动员与安全教育工作。

### 第四条 教务科职责

（一）推进校外实践教学改革，制定并适时调整校外实践教学管理办法，组织各教研室修订校外实践课程教学大纲等基本文件。

（二）编制年度校外实践教学经费预算。

（三）建立健全的校外实践教学体系和质量标准，加强教学全过程管理。

（四）检查校外实践教学工作运行情况，协调解决疑难问题。

（五）组织检查和评估校外实践教学工作，评价教学质量并组织经验交流。

（六）协调推动产教融合基地、实习基地、写生基地等建设工作。

### 第五条 教研室职责

（一）建立健全的教研室校外实践教学管理和评价。

（二）编制并审定校外实践教学计划、大纲和指导书等。

（三）安排校外实践教学任务，落实校外实践教学场所和指导教师，根据实际情况，为学生提供相应的经费保障，保质保量完成所承担的校外实践教学任务。

（四）校外实践教学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的进度开展，不得随意更改和缩短教学内容、指导教师、教学时间、教学地点等。

（五）制定校外实践教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六）监控校外实践教学质量并总结实践教学工作。

（七）做好校外实践教学任务的师生安全保障工作，采取措施（经费资助、评奖评优等）激励教师承担校外实践指导工作。

（八）在校外实践教学前，组织进行学生思想动员，交待注意事项，组织学生学习校外实践教学大纲和实施计划，并针对实践教学的特点，进行学习态度、学习纪律、安全知识等方面的教育，并签订安全责任书。

### 第三章 教学组织与管理

**第六条** 各教研室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相关政策对校外实践教学的基本要求，结合专业特点、学校特色和人才培养目标，系统设计校外实践教学体系，健全教学质量标准，科学安排教学内容。学院鼓励各专业根据校外实践教学单位实际工作凝练项目，开展研究性实践教学，推动多专业知识能力交叉融合。校外实践课程必须安排校内指导教师。

**第七条** 校外实践教学相关课程文件是规范、组织、实施教学工作的重要依据。主要包括校外实践教学大纲、计划书、教学日历、实践学习报告等。

教学大纲是组织教学的指导性文件和依据，各教研室应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贯彻“以学生为中心”“成果导向”“持续改进”理念和相关专业认证要求，精心编排教学项目，进一步提高专业人才综合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

计划书是教学大纲的具体体现，是教学执行的技术性文件。主要内容包括：目的与任务、主要内容、思路与方法、基本要求、学习方式、日程安排、教学地点、考核方式、课程报告要求、纪律要求、评价标准等。

教学日历是教学内容的具体实施。主要内容包括：时间安排、教学内容、教学方式、学生学习要求、学生分组情况等。

实践学习报告：根据校外实践教学的教学大纲和报告规范进行撰写，形式可为报告、论文等。

## **第八条** 校外实践教学要求

（一）根据专业特点和课程内容，可采取集中与分散形式组织各类教学，原则上以统一组织、集中学习为主，原则上20人及以下配备一名校内指导教师，20人以上应适当增加指导教师人数，一般指导教师不超过3人，负责实践过程的指导和管理工作的。

### （二）编制校外实践教学计划

根据人才培养计划要求，在每学期开学初一周内，各教研室主任制订校外实践教学计划（包括教学内容和经费预算等），按规定日期报教务科，并经分管领导审核，提交院长批准方可实行。

### （三）校外实践教学场地选择

各教研室按教学安排自行落实校外实践教学场地，可以选择产教融合基地、实习基地、写生基地等，教学场地选择应遵循以下原则：

1. 专业对口，能满足教学大纲的要求。
2. 场所安全，且技术、管理先进，重视学校学生实践教学工作。
3. 就近就便、相对稳定、便于安排师生食宿。

提倡和鼓励各专业与选定的校外实践教学场地有长期合作，建立相对稳定的教学、科研和生产相结合的实践教学场地。

### （四）校外实践教学前准备

1. 校外实践教学安排确定后，指导教师应将教学大纲和相关资料报送实践教学单位，便于实践教学单位了解教学内容及要求，并做好相应的教学准备工作。

2. 校外实践教学活动开展前，指导教师须编写课程计划书、制定教学日历等，经教研室主任审批后执行。

3. 教研室和指导教师对学生进行校外实践教学动员，开展安全培训，宣布纪律及相关事项等，并签订安全责任书。

4. 校外实践教学开始前一周,指导教师向学生发放教学计划书,布置相关任务和作业,要求学生提前做好资料查阅等准备工作;在正式教学时对学生预习准备情况进行检查。

5. 原则上校外实践教学期间师生统一购买保险。

#### (五) 校外实践教学管理

1. 实施集中校外实践教学时,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各实践场所的各项规章制度、行为规范和操作规程,确保教学安全。指导教师对参加校外实践的学生负全面管理责任,严格要求学生,加强指导,组织开展好各项教学活动;关心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健康和安安全;做好校外实践教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与实践教学单位密切配合,处理好各种突发情况,并及时向学院和教研室报告。

2. 实施分散校外实践教学时,自主联系校外实践教学单位的学生,须提交校外单位分散实践学习申请书,经家长同意、实践教学单位同意接收,学院、教研室和指导教师批准后方可进行,教研室需安排校内指导教师跟踪指导,了解并指导学生完成校外实践教学内容;学生应主动与指导教师联系,严格遵守校外实践教学单位的规章制度,尊重实践单位的指导人员,自觉维护学校声誉。

### 第四章 指导教师和学生

**第九条** 指导教师原则上必须由教学经验丰富,专业水平较高,工作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有一定组织和管

理能力的教师担任。指导教师全面负责校外实践教学的安排和管理。

**第十条** 指导教师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因特殊原因需更换教师，应向分院申述理由，分管领导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并报教务科备案。

###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职责**

（一）开课前两周，填写《丽水学院中国青瓷学院校外实践教学申请表》，连同校外实践教学大纲、计划书和教学日历等材料经教研室主任和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教务科备案。

（二）贯彻执行校外实践教学计划，制定教学大纲；协助教研室主任联系实践教学单位，制定出切实可行的校外实践教学方案，落实师生的生活、交通等；

（三）校外实践中，指导教师负责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对学生进行安全、保密、劳动纪律等方面的教育，协助校外实践教学单位做好组织管理工作，检查督促学生完成各项学习任务；同时关心学生的身体健康和安全情况，及时解决和处理校外实践学习中的问题，保证学习任务的顺利开展；

（四）按照规定掌握好校外实践教学经费开支，办理经费结算；

（五）指导学生撰写校外实践学习报告，负责组织考核和成绩评定工作，指导教师评定完成绩后，按时录入教务系统；



（六）校外实践教学结束离开实践单位前，要做好与实践单位的交接工作；

（七）校外实践教学结束后，做好实践教学工作总结，并将相关的实践教学材料上交教务科；

（八）学生在校外实践教学期间违反纪律或犯有其它错误时，指导教师应及时给予批评教育，对情节严重、影响较坏者，带队教师应及时进行妥善处理并停止其实践学习，且立即向分管领导汇报。

（九）校外实践中，指导教师不得擅自离开实践教学地、更改实践时间、变动实践地点、取消实践计划等，如遇特殊情况，需书面说明原因并提交变更申请书，经分管领导签字审批后送教务科备案，否则按教学事故处理。

## **第十二条 学生的要求**

（一）认真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国家的法令、法规，遵守所在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领导，听从指挥，增强专业思想，加强政策观念，以良好的状态和饱满的热情投入校外实践中。

（二）重视校外实践学习，服从校内及企业指导教师的指导，按时完成教学大纲规定的项目和内容；重视理论结合实际，做好实践记录，按时完成布置的作业和任务，做好校外实践记录和写好相关实践报告，参加课程考核。

（三）学生往返校外实践场所应集体行动（分散实习除外），实践期间注意人身和财物安全，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未经指导教师允许，不得擅自行动和在外住宿。学生因违纪

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自负，情节严重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四）校外实践学习期间不得参与同教学任务无关的工作。不得无故缺席，不得迟到、早退或脱岗，有事按规定向指导教师请假，教师批准后方可离开实践场所。因故未经批准未参加校外实践学习或实践学习成绩不合格者，由学院负责在假期间另行安排学习并考核其学习成绩。

## 第五章 成绩评定

### 第十三条 成绩评定

（一）按照教学大纲要求，学生必须完成全部教学任务，并提交校外实践学习课程记录、学习报告等相关内容后方可参加课程考核。考核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不同的方式进行，文本、作品、口试、笔试等均可。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学习态度、组织纪律、学习效果、教学任务完成情况、实践学习记录、学习报告等。

（二）校外实践课程成绩按照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评定。评分标准如下：

1. 优秀：学习态度端正，无缺勤和违纪现象，学习期间刻苦、勤奋，工作积极主动；实践操作能力强，理论联系实际好，完全达到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课程相关任务、作业、记录和报告等全面、系统且质量高。

2. 良好：学习态度端正，无违纪现象，学习期间工作积极主动；有一定的实践操作能力，能理论联系实际，达到课

程教学大纲的要求；课程相关任务、作业、记录和报告等全面、系统。

3. 中等：学习态度比较端正，无违纪现象，学习期间工作比较主动；有一定的实践操作能力，基本达到课程大纲的要求；课程相关任务、作业、记录和报告等比较全面。

4. 及格：学习态度基本端正，无严重违纪现象，学习期间能服从安排；可以完成基本的实践操作，能达到课程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能完成课程相关任务、作业、记录和报告等，内容基本正确。

5. 不及格：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均为不及格。

(1) 未达到校外实践教学大纲规定的基本要求，课程相关任务、作业、记录和报告等马虎潦草，或内容有明显错误。

(2) 擅自缺勤或请假累计超过三分之一课程总学时者。

(3) 学习过程中有违纪行为，且教育不改，或有严重违纪行为者。

(三) 校外实践课程不设补考，学生不得申请免考勤，考核成绩不合格者应重修。重修所需的费用由学生个人自理。校外实践学习未补或补做仍不及格者，按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校外实践类课程教学无法正常开展的，经学院批准后，开课教研室可适当调整教学模

式、教学内容、学时学分，或通过其他方式替代，并做好相应的记录和存档工作。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科负责解释。

附件：

1. 丽水学院中国青瓷学院校外实践教学课程计划安排表
2. 丽水学院中国青瓷学院校外实践教学申请表
3. 丽水学院中国青瓷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安全责任书
4. 丽水学院中国青瓷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安全教育记录表

附件 1:

## 丽水学院中国青瓷学院校外实践教学课程计划安排表

(        -        学年    学期)

系		课程名称		开课周	
指导教师		教学班名称		学生数	
分组安排 情况					
目标、要求					
内容（按日 程、地点等具 体安排）					
考核办法					
系（教研室） 主任 意见					
				年    月    日	



### 附件 3:

## 丽水学院中国青瓷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安全责任书

为了加强校外实践教学管理，保障学生人生和财务安全，做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明确指导教师的校外实践教学工作中的责任，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一、指导教师是校外实践教学中的安全教育、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二级分院行政领导负直接责任。

二、校外实践教学之前，要制定教学工作计划和相应安全保证措施。

三、校外实践教学之前，指导教师必须组织参与实践教学班级的全体学生进行安全纪律教育，落实学生安全防范措施，提高学生安全意识，防范于未然。有从事危险专业学习的应与实践单位一起为学生办理相关保险。

四、注意学生外出实践途中安全，市区实践要求学生一律乘坐公共汽车，首次外出到实践单位，要求指导教师带队前往。市区以外集体实践要求指导教师同车前往，不得自行驾车前往，乘坐正规运输单位车况良好的交通工具。

五、要求学生按时参加实践学习，遵守实践单位的劳动纪律和安全要求，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指导教师视不同情况要求全天候、定期、不定期检查学生在实践单位的纪律状况、学习情况、生活情况等。对出现安全事故的要及时处理，并在第一时间向分院领导和学校报告。

六、实践教学期间，指导教师要落实学生安全责任制，制定学生安全责任书，要求每位学生在安全责任书上签名。一个班级要分为若干个学习小组并配备组长，各组长兼做安全员，定期点名，并向指导教师报告。指导教师要利用各种渠道，掌握学生在实践教学中的学习和生活情况和动态。

七、实践教学期间，要求学生遵守纪律和有关规定，听从指导、服从管理，在公共场所，要遵守社会公德，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禁止学生私自行动，严禁到江河、水库游泳以及于本实践课程无关的有安全隐患处活动。

八、学生外出实践教学过程中，指导教师如有忽视安全教育、管理不善、工作不负责、违章指导、玩忽职权、徇私舞弊等或对学生造成严重的人生损害、财务损失的，视具体情况对有关负责人员分别给予责令检查、赔偿损失、行政处分，直到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分院领导（签字）：

责任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